

# 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

## “传化智联奖学金”评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同时鼓励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学生努力进取，刻苦学习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。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-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”于每学年第二学期评审1次，每年奖励总额为人民币2.4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“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”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评选年度内未受过学校和学院内的各种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大一评选范围为在籍的电子商务大类和物流创新班学生，且家庭经济困难，本年度综测品德素质和专业素质排名均列专业前50%；

（三）其他本科年级评选范围为在籍的物流管理专业学生（含物流创新班），且家庭经济困难，本年度综测品德素质和专业素质排名均列专业前50%；

（四）研一评选范围为在籍的所有研一学生，本年度（第一学期）学习成绩排名列专业前50%，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；

（五）研二评选范围为在籍的所有研二学生，本年度综测德育模块品德素质和智育模块学习成绩排名均列专业前50%，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；

（六）对物流工程、供应链管理等相关研究有突出贡献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设立“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由传化智联和学院相关人员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“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”的奖金及名额：

（一）奖学金每年级各设2人，共设12人，每人每年度人民币2000元。

(二) 传化智联将定向邀约受资助大学生参访公司总部、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开放校园招聘相关岗位的选拔招募。

(三) 如遇本学年奖学金总额申请不足的情况，所剩名额、金额顺延至下个学年。

**第七条** “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”的评审程序：

(一) 评审工作在每年5月份进行；

(二) 由学生自愿向学院申报，并填写相关申请表；

(三) 学院在接受学生申报后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四) 学院审核后，提交“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